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2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情况

2012年7月6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12-030）。为增强市场信心，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2012年7月5日起，在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5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0%）但不超过336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即截至2012年7月5日，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24,096,640股、79,903,57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000,21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680,000,000股的30.00%。2012年7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1,680,000,000股增加到1,900,500,000股，按新股本计算，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持股比例降为26.52%。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书面通知，截至2013年7月4日，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7,169,1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3%，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人增持前后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24,096,640 股、79,903,57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4,000,21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6.52%（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680,000,000 股增加到 1,900,500,000 股）；本次增持后，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30,096,686 股、81,072,66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1,169,35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6.90%。

注：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97%），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新创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2.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 增持详细情况

（1）神火集团增持情况

2012年7月5日，神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3,500,046 股，增持均价为 8.84 元/股；

2012年7月6日，神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20,000 股，增持均价为 8.87 元/股；

2013年6月13日，神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710,000 股，增持均价为 5.85 元/股；

2013年6月24日，神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760,000 股，增持均价为 4.88 元/股；

2013年6月25日，神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

司股票210,000股,增持均价为4.69元/股。

截止2013年7月5日,神火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46股,本次增持完成后神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0,096,68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2.63%。

(2) 新创投资增持情况

2013年6月18日,新创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320,000股,增持均价为5.42元/股;

2013年6月19日,新创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60,000股,增持均价为5.33元/股;

2013年6月20日,新创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324,000股,增持均价为5.26元/股;

2013年6月21日,新创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05,090股,增持均价为5.06元/股;

2013年6月24日,新创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60,000股,增持均价为4.95元/股。

截止2013年7月5日,新创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9,090股,本次增持完成后新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1,072,66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27%。

4. 本次增持股票的价格

每股均价7.418元。

5. 承诺履行情况

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神火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函

2、新创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六日